

1 **解釋憲法聲請書**

2 聲請人 王全中

3

4 蔣曼娜

5 為《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
6 11 月 15 日 106 年度易字第 3060 號刑事裁定就聲請人依《刑事訴訟
7 法》第 27 條第 1、2 項、第 29 條、第 30 條於審判中選任辯護人適
8 用不適用法律所表示見解、於審判中聲請閱覽卷宗適用《刑事訴訟
9 法》第 33 條所表示見解暨相關之《律師法》第 9 條、第 11 條、《刑
10 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法律扶
11 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有關原住民種族身分之法律條文規定內
容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財產權、正當法律程序權、生
存權、平等權有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及作成暫時處
分事：

15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16 請宣告下列法律及命令規定之內容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
17 權、財產權、正當法律程序權、生存權、平等權而抵觸《憲法》，
18 在作成解釋前至法律修正及須知修正前先為各該暫時處分：

19 一、《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僅列

1 舉有限案件類型，明顯有掛一漏萬未能窮盡情形，該條文已
2 有多年未曾經立法院修法，僅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3 號、第 590 號等解釋補充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時得以先決
4 問題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
5 條文未能與社會進步脈動與時俱進，復無例示概括規定可茲
6 兼容；而同條第 3 項限制效力規定，使條文中未列舉（已活
7 生生現實存在社會生活中）各類已確定無從救濟之案件類型
8 （例如本件聲請人於審判中選任辯護人、於審判中聲請閱覽
9 卷宗等，均屬程序重要而結果無可回復之類型）或裁判受慣
10 行多年司法實務確定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拘
11 束（受慣行多年司法實務確定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
12 見解拘束即可預知裁判結果）之各類爭訟中案件因受《司法
13 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條文中「確定終局判決」要件
14 之限制，均不得據「程序重要而結果無可回復型」、「可預知
15 裁判結果預防型」聲請解釋《憲法》，以獲得違憲宣告救濟
16 方式來釐清、改變、回復…。故《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
17 第 5 條規定之限制，使憲政法治秩序明顯與現行社會脫節，
18 漸行漸遠而遁入黑色叢林、地下社會…，明顯為拒絕正義或
19 使正義遲延實現而無法回復之行為，嚴重侵害《憲法》保障

1 人民之訴訟權、財產權、受正當法律程序保護權、生存權(各
2 級爭訟、訴訟均消耗人民有限工作、服公職時間，訴訟程序
3 亦花費消耗人民有限生命、財產而影響人民生存)而抵觸《憲
4 法》。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規定，與上開
5 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6 上開條文依解釋意旨修正前，應先以暫時處分方式准許(已
7 現實存在於社會生活中)之各類已確定無從救濟之案件類型
8 (例如本件聲請人於審判中選任辯護人、於審判中聲請閱覽
9 卷宗等，均屬程序重要而結果無可回復之類型)、終局受慣
10 行確定多年司法實務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拘
11 束之各類爭訟中案件，可據以聲請解釋《憲法》以獲得《憲
12 法》立即之救濟及保護，彰顯我國民主憲政體制憲法守護者
13 堅守與社會進步脈動與時俱進之核心價值。

14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3060 號刑事裁定就審判中
15 選任辯護人適用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
16 適用所表示見解、被告於審判中聲請閱覽卷宗適用《刑事訴
17 訟法》第 33 條及適用所表示見解暨《律師法》第 9、11 條
18 規定內容，已為各級法院刑事庭法官、審判長等司法實務工
19 作者以恣意組合方式濫用，動搖《憲法》憲政法治基礎，使

1 法律實務工作者及人民之法制及法治觀念嚴重偏差混淆錯
2 亂，憲政法治淪為人治，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
3 權、訴訟權、財產權、正當法律程序權、生存權、目的與手
4 段背離現實之不相當及違反比例原則而抵觸《憲法》。是臺
5 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年度易字第 3060 號
6 刑事裁定就審判中選任辯護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
7 第 29 條及適用所表示見解、被告於審判中聲請閱覽卷宗適
8 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適用所表示見解暨《刑事訴訟
9 法》第 33 條及相關之律師法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內容，與
10 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在作成解釋前至上開須
11 知、法律依解釋意旨修正前，宜盡速先以暫時處分諭知執行
12 之種類及方法由有關機關執行，限期命各級法院法官應依聲
13 請意旨相關內容要件准許現實社會生活中各類已確定受拘
14 束無從救濟案件（例如本件聲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選任辯護
15 人、於審判中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全卷及提供偵查全卷光
16 碟《含保全證據卷及錄影光碟》），並責由各級法院主動辦理
17 後，通知當事人，以展現司法為民之司法自醒改革。

18 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19 款及《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有關以原住民種族

1 身分而享有法律規定上優惠之條文規定內容，違反《憲法》
2 之平等原則（原住民種族人民享有上開條文權利，非原住民
3 種族之人民則否），侵害包括聲請人在內之非原住民種族身
4 分《憲法》第 7 條人民之平等權，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
5 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上開條文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
6 應立即停止適用，以維《憲法》第 7 條人民之平等權。

7 貳、本案之性質與經過：

8 聲請人王全中為告訴人指訴涉嫌傷害，聲請人王全中聲請
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保全證據，惟未獲檢察官通知
10 保全證據詳情及調查釐清相關事證之情形下，臺灣臺中地方法
11 院檢察署重股檢察官即以 106 年度偵字第 8876 號案件將聲請人
12 王全中提起公訴，案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才股法官以 106
13 年度易字 3060 號案件審理時，聲請人蔣曼娜以配偶身分自委任
14 為被告之輔佐人，被告及輔佐人亦委任具有律師資格之聲請人
15 王全中為辯護人（請見證一：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件章之
16 刑事委任狀影本 2 張），聲請人 2 人為釐清起訴書所載證據、保
17 全證據及案件內卷證詳情，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
18 第 33 條 2 次以被告、輔佐人及辯護人聲請閱覽刑事案件法院全
19 卷及提供偵查全卷光碟（含保全證據卷及錄影光碟）（請見證

1 二：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件章之閱卷聲請書影本 2 張)(請
2 見證三：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件章之刑事準備程序暨聲請
3 調查證據狀影本 1 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6 年 9 月 29 日
4 中院麟刑才 106 易 3060 字第 1060116665 號刑事庭函復聲請人
5 2 人(被告、輔佐人部分)(上開函請見證四)：台端聲請閱卷
6 於法不合，礙難准許，並隨文檢附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
7 詢之《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法規乙件。嗣臺灣臺中地
8 方法院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年度易字第 3060 號刑事裁定駁
9 回聲請人 2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2 項、第 29 條、
10 第 30 條於審判中選任辯護人及於審判中聲請閱覽卷宗聲請(請
11 見證五上開刑事裁定)。聲請人 2 人認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
12 事庭函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之《聲請閱覽刑事案
13 件卷證須知》第 1 條、第 2 條並未規定刑事訴訟主體之被告閱
14 覽卷證及得知卷證權，亦未規定被告輔佐人有關權利…等暨上
15 開刑事裁定適用及不適用法律所表示見解之內容抵觸《憲法》
16 人民訴訟權等規定，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然《司
17 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僅列舉有
18 限案件類型，明顯有掛一漏萬未能窮盡情形(例如釋字第 371、
19 572、590 號等解釋補充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時得以先決問題

1 聲請解釋《憲法》)，未能與時俱進，復無例示概括規定可茲兼
2 容。而同條第 3 項限制規定致使條文中未列舉而在現實社會生
3 活中各類已確定無從救濟案件類型（例如本件）、受確定終局司
4 法實務見解拘束之各類爭訟中案件而受確定終局判決要件限制
5 （例如本件）均無從經由聲請解釋《憲法》獲得立即救濟而釐
6 清、改變、回復、實現…，明顯為拒絕正義或使正義遲延實現
7 行為，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財產權、受正當
8 法律程序保護權、生存權，亦有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之不相當
9 及違反比例原則而有牴觸《憲法》之虞。

10 參、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

11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項、第 15 條、第
12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107
13 條第 3、4 款、第 170 條、第 171 條、第 172 條、第 173 條及增修條
14 文第 10 條第 11、12 項。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憲法》第 8 條第 1
15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
16 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
17 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
18 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
19 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

1 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
2 相關之條件。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憲
3 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並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業經釋
4 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298 號、第 323 號、第 382 號及第 403
5 號等解釋在案，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
6 事件中，闡釋甚明。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直
7 接依法律規定或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
8 定事項所作成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此
9 亦經釋字第 269 號、第 423 號及第 459 號解釋在案。釋字第 482 號
10 解釋理由：《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11 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
12 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
13 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釋字第 512 號解釋文：《憲法》
14 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15 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
16 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
17 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釋字第 574 號解
18 釋理由：《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
19 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

1 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
2 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
3 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
4 權利之可能。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
5 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
6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
7 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
8 受公平審判之保障（釋字第 396 號、第 482 號解釋參照）。刑事被告
9 對證人有詰問之權，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依上述說明，被告詰問
10 證人之權利既係訴訟上之防禦權，又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保
11 障之權利。此等《憲法》上權利之制度性保障，有助於公平審判（釋
12 字第 442 號、第 482 號、第 512 號解釋參照）及發見真實之實現，
13 以達成刑事訴訟之目的。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憲法》第 78 條規
14 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依《憲法》
15 第 79 條第 2 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解釋《憲法》
16 及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為司法院大法官之職
17 權。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明文規定之上述司
18 法核心範圍權限，乃《憲法》上之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
19 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

1 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
2 之司法判斷。為符司法權之本質，釋憲權之行使應避免解釋結果縱
3 有利於聲請人，卻因時間經過等因素而不具實益之情形發生。是為
4 確保司法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
5 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
6 異。保全制度固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
7 利益重要性，當屬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
8 容。於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
9 憲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
10 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
11 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
12 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
13 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
14 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
15 告。釋字第 599 號解釋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
16 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
17 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
18 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
19 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

1 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
2 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
3 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
4 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
5 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據此，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
6 及第三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釋字第 653 號解釋
7 理由：《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
8 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釋字第 418 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
9 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
10 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
11 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解釋參照），不得因
12 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289 號、第
13 323 號、第 328 號、第 430 號、第 462 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
14 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配置等因
15 素，而就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授
16 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限制者，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方與《憲
17 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釋字第 160 號、第 378 號、第 393
18 號、第 418 號、第 442 號、第 448 號、第 466 號、第 512 號、第 574
19 號、第 629 號、第 639 號解釋參照）。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憲

1 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
2 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
3 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
4 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
5 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
6 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上開自由
7 溝通權利之行使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 23
8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
9 旨，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釋字第 737 號解
10 釋理由書：查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略稱：一、《憲法》第 16
11 條明定人民有訴訟權，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程序，雖處於偵查階段，
12 然被告仍得享有程序保障，使其得充分有效行使防禦權。武器平等
13 原則旨在落實被告之防禦權，基此防禦之需求，國家應提供被告得
14 與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立於平等地位進行攻防之制度性程序保障，
15 故聲請羈押被告程序自有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二、閱卷權乃實現
16 被告基本權訴訟權核心，即防禦權之重要內涵，依據我國《憲法》，
17 應許可被告之辯護人於聲請羈押程序中有檢閱聲請羈押卷宗之權
18 利；縱囿於偵查不公開之考量，有限制上必要，亦不應全面禁止。《刑
19 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限制辯護人於起訴前完全不得行使閱卷

1 權，與此意旨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亦仍不足以
2 落實被告之防禦權等語。

3 **肆、聲請解釋《憲法》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4 **一、《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規定違憲：**《司法院大法官

5 案件審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僅列舉有限案件類型，

6 明顯有掛一漏萬未能窮盡情形，該條文已有多年未曾修法，未

7 能與社會進步脈動與時俱進，復無例示概括規定可茲兼容；而

8 同條第 3 項限制效力規定，使條文中未列舉（已活生生現實存

9 在社會生活中）各類已確定無從救濟之案件類型（例如本件聲

10 請刑事案件閱卷等，屬程序重要無可回復型）及裁判受慣行多

11 年司法實務確定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拘束（受慣

12 行多年司法實務確定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拘束即

13 可預知裁判結果，屬預防型）之各類爭訟中案件因受《司法院

14 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條文中「確定終局判決」要件之限

15 制，均不得據「程序重要無可回復型」、「可預知裁判結果預防

16 型」聲請解釋《憲法》，以獲得違憲宣告救濟方式來釐清、改變、

17 回復…，使憲政法治明顯與社會脫節，因漸行漸遠而遁入黑色

18 叢林、地下社會…，明顯為拒絕正義或使正義遲延到來行為，

19 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訴訟權、財產權、正當

1 法律程序權、生存權（各級爭訟、訴訟均消耗人民有限工作、
2 服公職時間，訴訟程序亦消耗花費人民有限財產）而牴觸《憲
3 法》。是在上開《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條文修正前，
4 宜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依據釋字第 585 號、第 599 號意旨立即
5 先以暫時處分方式准許（已活生生現實存在於社會進步生活中）
6 之各類已確定無從救濟之（程序重要無可回復型）案件類型（例
7 如本件聲請刑事案件閱卷）、（裁判已受慣行多年司法實務確定
8 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拘束即知裁判結果，屬預防
9 型）各類爭訟中案件可據以聲請解釋《憲法》，以立即獲得《憲
10 法》救濟及保護，彰顯我國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憲政體制
11 《憲法》守護者堅守及與社會進步脈動與時俱進之核心價值。

12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3060 號刑事裁定就聲請人依**
13 **《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2 項、第 29 條、第 30 條於審判**
14 **中選任辯護人適用上開法律及適用所表示之見解、於審判中聲**
15 **請閱覽卷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適用所表示見解暨有**
16 **關之司法院《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 1 條、第 2 條規**
17 **定內容、律師法第 9、11 條規定內容違憲：（一）《刑事訴訟法》**
18 **第 3 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19 **是刑事訴訟審判程序，檢察官與被告均係當事人。起訴後之訴**

1 訟程序，係由法院與兩造當事人組織，即以法院及當事人為刑
2 事訴訟之主體（請參閱鈞院上開解釋文、解釋理由），是刑事訴
3 訟主體中當事人之檢察官與被告，原應即享有於審判程序開始
4 前獲知審判全部卷證之權利，為刑事訴訟審判當事人之資訊基
5 本權，原無待《刑事訴訟法》特別規定；此與被告辯護人之閱
6 卷權係基於為被告辯護而由被告傳來之權明顯不同，故被告辯
7 護人之閱卷權方應於《刑事訴訟法》條文特別為明文規定，被
8 告辯護人之權利乃自被告傳來而取得「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
9 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閱卷權，故有「原」《刑事訴訟法》第
10 33 條特別為規定之必要，此對照檢察官有事實之閱卷權、調卷
11 權，然《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條文中並無有關檢察官
12 之閱卷權、調卷權等明文規定自明。故對於法律解釋學有基礎
13 認知之法律工作者（如法官）與法律學者，自不能倒果為因，
14 以「原」《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明文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
15 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即辯護人閱卷權），被告並
16 無此閱卷權規定，而據為檢察官、被告於審判中無聲請檢閱卷
17 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權（即被告聲請閱卷權、檢察官調卷
18 權）之理由論據。刑事被告為刑事訴訟當事人，係刑事訴訟主
19 體，故於審判中本無待《刑事訴訟法》特別規定原即應享有刑

1 事案件閱卷權，對於檢察官起訴案之公訴案件，被告亦應於審
2 判前享有對檢察官偵查中事證主張事證開示之權。是臺灣臺中
3 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3060 號刑事裁定就聲請人依《刑事訴
4 訟法》第 27 條第 1、2 項、第 29 條、第 30 條於審判中選任辯
5 護人適用上開法律及適用所表示之見解、於審判中聲請閱覽卷
6 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適用所表示見解暨有關之司法
7 院《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 1 條、第 2 條規定內容及
8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無「被告於審判中得檢
9 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基本內容，明顯侵害《憲法》
10 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刑事被告）訴訟權，亦違反《憲法》正
11 當法律程序原則、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之不相當及違反比例原
12 則。（二）論者或謂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增修《刑事訴訟法》第
13 33 條第 2 項規定…；惟上開修法係限制無辯護人被告閱覽筆錄
14 以外之閱卷權則係完全錯誤之惡法，係以侵害《憲法》保障人
15 民訴訟權之方式圖利律師團體，係公平司法向律師利益傾斜，
16 觀其立法理由記載「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架構下，
17 證據之提出與交互詰問之進行，均由當事人主導，而依現行本
18 法規定，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其辯護人閱卷，以利防禦權
19 之行使，被告無辯護人者，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自應適

1 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證之權利。惟因被告本身與審判
2 結果有切身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
3 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其被告在押者，且將增
4 加提解在押被告到法院閱卷所生戒護人力之沉重負擔，為保障
5 無辯護人之被告防禦權，並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增訂
6 第二項前段，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
7 錄之影本。至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物，仍應經由法官於審判中
8 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使無辯護人之被告得知其內容，俾能充
9 分行使其防禦權，併予敘明」內容。在我國現可預先完整製作
10 刑事起訴卷證光碟電子檔，讓無辯護人被告得知全卷事證之科
11 技進步情形下，上開修法理由中「因被告本身與審判結果有切
12 身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
13 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其被告在押者，且將增加提解在
14 押被告到法院閱卷所生戒護人力之沉重負擔，為保障無辯護人
15 之被告防禦權，並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增訂第二項前
16 段，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
17 實係昧於現實無理之濫加限制，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之不相當
18 及違反比例原則，屬公平司法傾斜以圖利律師團體之落後可笑
19 之立法，亦係以剝奪被告刑事訴訟主體訴訟資訊權之方式侵害

1 《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目的與手段
2 背離現實之不相當及違反比例原則，應為司法為民之司法改革
3 及歷史所唾棄。(三)上開審判中當事人資訊權基本法理與《刑
4 事訴訟法》第 33 條內容矛盾衝突，形成法官錯誤違憲觀念，加
5 上《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規定「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
6 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如何適用，
7 及律師法第 9 條：「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
8 執行職務：一、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二、其他依
9 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第 11 條「律師非加入律師
10 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等法條放大，於是在法官任審判長實
11 務運作上推波助瀾結果…，經律師考試及格領有律師主管機關
12 法務部律師證書者、有未在法院登錄者、有未入律師公會者(如
13 在公司任職法務、自身牽涉、臨時幫助親友…)，因為案件至法
14 院時：有被法官認為係非律師，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但
15 書經審判長許可；亦有認為係律師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9
16 條本文…不一而足。是各級法院刑事庭法官任審判長可以恣意
17 組合方式濫用，動搖憲政法治基礎，使法律實務工作者及人民
18 之法制及法治觀念嚴重偏差混淆錯亂，憲政法治淪為人治。於
19 是社會上產生「刑事案件被告要拿錢給執業律師才能看得到卷

1 宗」、「有錢有卷有事實、另有方法及門路、沒錢沒卷去等死」、
2 「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在執業律師人多而品質參差的現狀，
3 執業律師單靠出委任狀閱卷就可賺錢，如此亂象，沒錢請執業
4 律師就沒刑事訴訟卷證基礎之現實，使人民更加不信任司法，
5 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訴訟權、財產權、正當
6 法律程序權、生存權而牴觸《憲法》，亦有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
7 之不相當及違反比例原則，上開條文及實務運作實係司法改革
8 不可能成功的首要且重要因素。(四)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9 之《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未規
10 定內容及《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第 33 條暨《律師法》第 9
11 條、第 11 條等規定、未規定內容及法官恣意組合方式濫用，動
12 搖憲政法治基礎，使法官等法律實務工作者及人民之法制及
13 法治觀念嚴重偏差混淆錯亂，憲政法治淪為人治，司法實務運
14 作亂象，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公約：1、
15 我國為落實保障人權之要求，積極推動相關修法工作。其中《公
16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17 之內國法化自 98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上開第 8 條規定：「各
18 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
19 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

1 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因此相關規
2 定及措施如有不符上開規定者，應於二年內完成修正。2、《公
3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規定：「一、**人人在法院或法
4 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
5 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6 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
7 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
8 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
9 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
10 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二、
11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三、
12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
13 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二）
14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15 **（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
16 **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
17 **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
18 **資力酬償，得免付之；（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
19 **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六）****

1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
2 之；(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四、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
3 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五、經判定犯罪
4 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六、
5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
6 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
7 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
8 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
9 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
10 判或科刑」。3、再者，我國於98年12月10日施行之《公民
11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迄
12 今已多年。依該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13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
14 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所示，各
15 級政府應確遵同法第4條所定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
16 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
17 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等要求。進而積極檢視相關法令與
18 行政措施有無抵觸兩公約之情形。具有律師資格之被告不能擔
19 任自己之辯護人、審判中不能閱覽刑事案件卷宗全卷，違反《公

1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給與充分便利
2 準備答辯、第 4 款親自辯護權。(五)上開法制及法治觀念混亂，
3 法治淪為人治，故請鈞長能盡速作成解釋，並以解釋諭知確定
4 執行之種類及方法由有關機關執行，以澈底解決上開亂象及法
5 官嚴重偏差混淆錯亂觀念。而在上開解釋公布及法律及命令條
6 文依解釋意旨修正前，請鈞長依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7 號解釋意旨，先以暫時處分方式限期命各級法院應依解釋意旨
8 內容要件准許現實社會生活中各類已確定受拘束無從救濟案件
9 (例如本件被告及輔佐人聲請閱覽刑事卷宗全卷)之聲請，並
10 由各級法院主動辦理後，通知當事人，以展現司法為民之司法
11 自醒式改革，讓人民有感受。

12 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
13 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有關原住民種族得享法律上優
14 惠之法律條文規定內容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侵害包括聲請
15 人在內之非原住民種族之《憲法》第 7 條人民平等權，亦違反
1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違憲：(一)按《憲法》第 7 條
17 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
18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所謂平等原則者，係指要求國家機關對
19 於事物本質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不同事件者為不同處理。

1 亦即國家機關如無合理之理由，自不得對相同之事件為不同之
2 處理違反《憲法》第 7 條揭示人民在法律上平等之原則，亦違
3 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
4 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
5 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
6 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
7 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8 **伍、佐證文件名稱及件數：**

9 一、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件章之刑事委任狀影本 2 張。

10 二、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件章之閱卷聲請書影本 2 張。

11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 9 月 29 日中院麟刑才 106 易 3060
12 字第 1060116665 號刑事庭函復聲請人 2 人（被告、輔佐人）
13 影本 4 張 8 頁。

14 四、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件章之刑事準備程序暨聲請調查證
15 據狀影本 1 張 1 頁。

16 （上開佐證文件均援用聲請人前案聲請書所附資料）

17 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年度易字第 3060
18 號刑事裁定影本 1 份。

19 陸、綜上所述，為保障聲請人在《憲法》上所享之平等權、訴訟權、

1 財產權、正當法律程序權、生存權及有無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
2 之不相當及違反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3 並請先作成暫時處分，避免各級法院法官任審判長適用《刑事
4 訴訟法》第 29 條、第 33 條恣意濫權擅斷，戕害人民《憲法》
5 上權利，請秉持《憲法》守護者之精神，堅持及發揮定紛止爭
6 之功能作成解釋，以符憲政體制。

7 謹狀

8 司法院 公鑑

9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8 日

10 聲請人 王全中、蔣曼娜